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购〔2025〕1224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采购领域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领域招标投标行政监管责任，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规范政府采购行政监督行为。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研究制定了《安徽省政府采购领域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省政府采购领域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安徽省政府采购领域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

序号	监督方式	监督内容	法规依据	监督对象	监督部门
1	采购人员的处罚、处理、处分	1.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5.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	不当行为的处罚、处理、处分	1.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2.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 3.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4.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5.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6.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8.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9.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10.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1.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12.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14.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15.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 16.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四条、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安徽省政府采购领域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

序号	监督方式	监督内容	法规依据	监督对象	监督部门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当行为的处理、处罚	1.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3.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5.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6.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7.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11.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12.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13.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14.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5.违反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16.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17.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18.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19.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20.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1.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2.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3.设定最低限价的； 24.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25.违规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26.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27.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28.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29.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30.违规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31.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2.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33.其他违规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4	采购机构的集中考核、处理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集中采购机构从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1.集中采购机构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2.采购范围、采购项目、采购进度执行情况； 3.采购方式、采购程序、质疑投诉政策执行情况； 4.集中采购机构建立和健全内部管理监督制度情况； 5.集中采购机构从业人员职业素质、专业技能、服务态度和廉洁自律情况； 6.采购价格、采购质量和电子化执行情况； 7.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发布公告和公示情况； 8.档案资料保存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采购集中机构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安徽省政府采购领域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

序号	监督方式	监督内容	法规依据	监督对象	监督部门
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代理机构检查内容: 1.代理机构名录信息的真实性; 2.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3.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及评价情况; 4.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通知情况; 5.受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情况; 6.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情况; 7.档案管理情况; 8.其他政府采购从业情况。 二、关键环节重点监督内容: 1.对代理机构名录登记信息应当实地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是否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二)是否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三)是否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四)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 是否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2.对采购文件应当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一)采购需求指向、限定或指定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等; (二)以限定供应商注册地、要求供应商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阻碍外地供应商进入本地市场; (三)以供应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经营年限、从业人员等不合理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四)以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等不合理条件对外资企业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五)未落实和执行绿色发展、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中的强制性规定。 3.对采购方式与程序应当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一)未按照法定采购方式及程序实施采购活动; (二)违规委托或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三)违规收取费用, 逾期退还保证金; (四)未按规定发布信息公告。 4.对评审活动应当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一)未按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在评审活动中发表倾向性言论, 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 (四)评审现场管理不规范, 未采取必要的通讯设备管理措施; (五)未按规定对评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 (六)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5.对采购结果应当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一)违规改变采购结果, 或者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二)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五)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供应商、采购人、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二十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条、十四条至十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安徽省政府采购领域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

序号	监督方式	监督内容	法规依据	监督对象	监督部门
6	采购供应商的政府处罚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14.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	供应商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当行为的处罚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2.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3.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4.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6.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7.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8.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9.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10.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11.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12.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13.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4.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六十七条	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8	投诉处理	对质疑供应商因不满意质疑答复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备注：以上法规依据2025年11月20日前已印发实施法规制度，后期如有调整将动态更新。